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舉報政策及系統

目錄

1	背景.....	1
2	範圍.....	1
3	制度綜述.....	1
4	本制度涵蓋的應報告的行為.....	1
5	投訴程序.....	2
6	不可接受行為的調查報告.....	3
6.1	誰進行調查？.....	3
6.2	調查程序.....	3
7	調查結果.....	3
7.1	調查後會發生什麼？.....	3
7.2	如果我參與了？.....	4
7.3	我會被告知有關情況嗎？.....	4
8	保密和隱私保護.....	4
8.1	我的舉報是否會絕對保密？.....	4
8.2	如果我舉報，我是否會受到保護？.....	5
8.3	我可以匿名舉報嗎？.....	5
8.4	隱私事宜.....	5
9	制度審查.....	6
9.1	依據本制度報告.....	6
10	責任.....	6
10.1	董事會主席.....	6
11	本制度和方案的審查.....	6

1 背景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培養一種遵守法規、道德行為和良好的在本公司管理下的企業文化（如第 3 條界定）。作為公司管理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強調道德行為的重要性，並鼓勵報告不良、非法和不道德的行為。

本公司將不會對善意舉報任何違反法律和本公司規章制度、標準或價值或其他法律或道德問題的舉報人士（定義見下文第 2 條）有成見。

本制度是本公司對保持一個開放的工作環境，以便舉報人士（定義見下文第 2 條）能夠報告不良、非法或不道德行為而不受到恐嚇或報復。

不良、非法或不道德的行為在本準則中被定義為不可接受的行為。不可接受行為的案例在下文第 4 條舉出。

本公司保留在任何時間自行決定解釋或修改本準則及其相關利益的權利。

2 範圍

本制度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董事、僱員、及任何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舉報人士”）。

在本制度中提到的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 制度綜述

本制度的目的是：

- 幫助發現和解決不可接受的行為；
- 幫助提供給每位舉報人士一個有利的環境，以利於他或她可以為他們和本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議；及
- 幫助保護那些善意舉報不可接受行為的人士。

4 本制度涵蓋的應報告的行為

本制度涵蓋的不可接受行為包括以下的任何行為：

- 不誠實、欺詐或貪污腐化；或
- 非法，如盜竊、出售或使用毒品、暴力（實際或威脅）、騷擾或恐嚇、違法毀壞財物或其他違法行為；或
- 不道德，如不誠實地改變公司記錄或資料，使用有問題的會計實踐或故意

違反本公司的行為準則；或

- 可能對本公司或任何一位舉報人士或其他人士有潛在的危險，如不安全的工作習慣或浪費公司的大量資源；或
- 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財務損失或損害其名譽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
- 涉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嚴重不當行為；或
- 因舉報人士在本制度下舉報後針對其的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有害行為；或
- 違反本公司在經營中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行為。

5 投訴程序

本公司已經為報告和管理投訴不可接受行為建立了一系列制度。

本公司期望每位舉報人士將能通過與本公司的下列人員討論並解決其最關注的，或其質疑的與工作相關的、或參與的、或所操作中的問題：

- 他們的直接主管或在其業務或單位的或對應的高級管理成員；或
- 他們的或任何人力資源經理；或
- 董事會主席；或
- 審核委員會主席。

舉報人士可以親身或通過書信方式進行舉報。若以書信方式進行舉報，相關函件則須郵寄至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二段519號並呈致直接主管或業務或單位的高級管理成員、人力資源經理、董事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在信封寫上“私人秘件 – 僅由收件人讀閱”以確保保密。所有舉報將會通報給審核委員會主席以作調查。

舉報人士舉報不可接受行為時，應盡力確保該舉報是：

- 如實準確的；
- 有第一手資料；及
- 善意舉報。

然而，進行調查或證實此不可接受行為的情況不是舉報人士的工作。另一方面，相關舉報人士本人不得捲入不可接受行為。

6 不可接受行為的調查報告

6.1 誰進行調查？

凡對提交審查委員會主席的涉嫌或實際發生不可接受行為的舉報，一名本公司高級職員或有適當資質的人員將被安排進行一次徹底調查。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該報告中涉及欺詐或其他犯罪活動的指控）審查委員會主席可決定任命的外部調查人員。

只有那些能夠以公正的態度進行工作的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才會被要求參與調查此事。例如，這些管理人員將不會被要求調查任何涉及他們部門的問題。

凡涉嫌或實際發生的不可接受行為舉報涉及行政總裁的重大事項，舉報將直接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6.2 調查程序

被任命進行舉報調查的人員須按照正常的本公司程序處理投訴或紀律事宜。這通常包括：

- 進行公平、獨立和審慎地調查，以確定是否有證據支持所舉報的事項；
- 尊重個人隱私（參看第 8 條保密條款）；
- 收集所有可用的資料和可查證舉報內容的資訊；
- 為遵守公正程序的原則，為瞭解各方觀點與任何有關人員進行面談；
- 採取謹慎處理和適當的速度進行；及
- 根據需要諮詢或通知僱員代表機構。

凡舉報人士舉報時已表明自己身份的，調查經理將首先與此人面談。然而，沒有舉報人士的特別同意或如下文第 8.1 節所述，他們的身份將不應透露給其他方。

7 調查結果

7.1 調查後會發生什麼？

在調查結束時，調查人員將調查結果報告給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將決定採取適當的回覆。此回覆將包括糾正任何不可接受行為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日後發生任何相同或類似的行為。

對於出現的紀律問題，所採取做法也將與本公司對於紀律問題的處理方式一致。當針對其他人的不可接受行為指控無法證實，此人將依據被告知，並有權像指控沒有提出時繼續他們的工作。

7.2 如果我參與了？

舉報不可接受行為的舉報人士未遵循本制度，包括：此人已違反或本人已參與不可接受行為，將不會僅僅因為他們依據本制度舉報不可接受行為而免除紀律處分。

但是，在做紀律處分時會適當考慮此人的舉報行為。

7.3 我會被告知有關情況嗎？

一旦完成調查，一個口頭報告將回饋給舉報不可接受行為的舉報人士。此報告將說明調查結果和在最大的商業、法律和保密限制範圍內可能採取的行動。如舉報人士選擇匿名舉報不可接受行為時，其他的安排，如可能，將為此人提供一個調查結果的口頭報告。

8 保密和隱私保護

8.1 我的舉報是否會絕對保密？

如果舉報人士依據本制度舉報不可接受行為，本公司將盡力確保此人的身份不被洩露。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披露該舉報人士的身份，除非：

- 該舉報人士同意披露；或
- 法律法規要求披露；或
- 披露是為了防止或減少對任何人士的健康和安全的必要措施，或
- 披露是保護或加強本公司的合法權利或利益或防禦針對其任何索賠的必要措施。

本公司也將確保舉報有關不可接受行為的任何記錄都被安全地儲存，並只能由授權的人員查閱。

未經許可的披露：

- 舉報人士的身份；或

- 從資料中可推斷舉報人士的身份；

依據本制度，上述披露將被視為違紀事件，並且屬於不可接受的行為，並將依據本公司紀律處分程序進行處理。

8.2 如果我舉報，我是否會受到保護？

本公司有責任保護和尊重任何依據本制度舉報不可接受行為的舉報人士的權利。

本公司不會容忍有任何形式針對被懷疑的舉報不可接受行為人員，或針對此人的同事、僱主（如承包商）或親戚的報復、歧視、騷擾、恐嚇。任何這樣的報復行動將被視為嚴重的不當行為，將依據本公司的紀律處分程序進行處理。

如果舉報人士的身份很容易從報告的資訊中推斷出，打算依據本制度舉報的舉報人士可要求特殊的保護措施。此要求將被視為同時考慮到該舉報人士的利益和本公司的利益。

8.3 我可以匿名舉報嗎？

如上所述，舉報人士可匿名舉報不可接受行為。

然而，對於調查一項匿名舉報，其必須有足夠的證據以便有合理的依據進行調查。

8.4 隱私事宜

在某種程度上，依據適用的隱私法，任何本公司記錄的舉報人士資訊構成“個人資訊”，但應指出的是：

- 收集此資訊的目的是協助本公司對舉報人士舉報的問題採取行動，並保護或加強本公司的合法權利或利益或防禦針對其的任何索賠；
- 個人資訊可能被用於那些主要目的為收集或任何相關合理的次要目的；及
- 如第 8.1 條所述，個人資訊可能會被披露。

本公司的制度是不收集未經相關人士同意的“敏感資訊”，除非依據法律規定，有必要防止或減少對該人（或其他人員）嚴重的和迫在眉睫的對生命或健康的威脅，或必要的有關法律程序（現在，預期或潛在的）。“敏感資訊”系指關於一個人的種族或民族、政治觀點、政治團體成員身份、宗教信仰或親緣關係、哲

學信念、職業或行業的會員會籍、工會成員，性取向或做法、犯罪記錄或健康。

9 制度審查

9.1 依據本制度報告

將提供彙編舉報報告，包括舉報次數和類型的總摘要及附有對每個舉報進行的任何調查結果和特性描述。在編輯這些舉報時，任何依據本制度舉報的舉報人士的身份，或任何可能使此人身份被識別的資訊將不會披露。

這些報告將定期提供董事會及行政總裁或其代表（提交次數將不時由董事會決定）和審核委員會。

每年將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綜合報告。

10 責任

10.1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負責本制度的有效實施。

11 本制度和方案的審查

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查本制度。

董事會將使用本制度下所提供的報告進行監控，並定期審核本制度中所述保護計畫的有效性。